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蕭徐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肆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零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本件信用卡使用契約所生債權而生之訴訟，已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雙方所簽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可憑。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

01 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02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
03 （依被告信用狀況調整之），並依約定條款第14條加計違約
04 金。查被告於特約商店內費簽帳至114年6月26日止，尚有消
05 費帳款、費用、違約金、利息總計新臺幣（下同）583,416
06 元及其中549,033元部分按前揭約定計算之利息未給付。爰
07 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前揭欠款及約定
08 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
12 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
13 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
15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信用卡使用契約約
16 定，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8,000元（即第一審裁
19 判費8,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1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3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鍾堯任